



## · 财 税 大 检 查 ·

# 提高认识 继续搞好 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

**本刊讯：**据国务院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办公室领导同志介绍，在国务院和各级政府领导下，全国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工作进展顺利。查出的违纪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类：1.偷税漏税，截留利润，骗取国家补贴。2.以办集体“公司”“中心”为名，化大公为小公，损公肥私。3.把生产性资金挪作非生产性开支，扩大行政经费支出。4.高价倒卖外汇，或以外汇额度搞“联营”，牟取非法收入。5.超越权限，乱开减收增支的口子。6.滥发奖金、实物，私分国家收入，挥霍浪费。7.乱涨价、乱收费、乱罚款，勒索、克扣群众。8.贪污盗窃，索贿受贿。

大检查中查出的上述问题，不仅暴露了经济工作中党风不正，法制观念和全局观念薄弱，一切向钱看的现象十分严重；同时，也反映了我们财税工作执法不严，监督不力，漏洞较多。中央领导同志在听取全国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工作汇报时指出：把检查作为整顿党风、社会风气来抓很有必要。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属于中央部门政策界限不清楚，制度规定不合理的，要加以纠正、改革；属于下面明知故犯，违法乱纪的，要严肃处理，不讲情面。对有些违法乱纪的问题，该撤职的撤职，该法办的法办。并指示：这次检查一定要做到善始善终，宽严适度，边查边改，并同制度建设密切结合，防止虎头蛇尾，一查了事。大检查办公室领导同志

说，根据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，下一步大检查工作主要抓好以下几点：

1.认真传达贯彻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，提高对这次大检查工作的重要性、必要性的认识，依靠各级党政领导，抓紧时间，防止松劲，把这项工作引向深入。

2.继续抓紧自查工作。凡是在前一段没有进行自查，或者自查走过场的，都要积极主动地进行自查或补课。超过期限，在重点检查和抽查中查出的问题，就要从严处理。

3.认真组织对大中型企业、各类贸易“公司”、贸易“中心”等的重点检查。春节前查不完的，节后可以继续查。凡中央在地方的企业，主管部门没有派人检查或者检查走了过场的，地方要组织力量进行检查，查出的问题，地方可以依实际交库数按规定比例分成。分成比例由10%提高到20%。

4.加强对大案、要案、恶性案件的检查。

5.边检查、边整改、边组织入库。

6.认真掌握政策界限。注意划清单位自查与被查问题的界限；政策规定不明确、业务不熟与有法不依、明知故犯的界限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造成的失误与借改革之名、钻改革空子的界限；不正之风和经济犯罪的界限。

(本刊通讯员)